

提案 24 修改消費者隱私法。 動議法規。

官方標題與概要

由總檢察長撰寫

該議案內容可以在州務卿的網站找到，網址為 voterguide.sos.ca.gov

- 允許消費者：(1) 阻止企業共用個人資訊；(2) 修正不正確的個人資訊；並且 (3) 限制企業使用「敏感的個人資訊」—包括精確的地理位置、種族、民族、宗教、遺傳資料、私人通訊、性取向及特定的健康資訊。
- 成立California Privacy Protection Agency，進一步實施和貫徹消費者隱私法，並處以罰款。
- 對企業必須遵守法律的標準進行變更。
- 禁止企業對個人資訊進行超出合理必要時間的保存。
- 涉及16歲以下消費者的違法行為的最高處罰增加三倍。
- 按照規定，授權對盜竊消費者登入資訊的行為進行民事處罰。

立法分析師對州政府及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結果概述：

- 新增加一家用於監督和執行消費者隱私法的州立機構每年至少增加一千萬美元州費用。
- 由於法院和司法部執法工作量增加而增加的州費用每年不太可能超過小幾百萬美元。這些費用當中的一部分或全部可通過對違反消費者隱私法收取的罰款支付。
- 由於對企業保護消費者資料的新要求導致的經濟影響，對州和地方稅收產生的影響不明。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背景

企業收集和使用消費者資料

企業從不同渠道收集消費者的資料。這些渠道包括 (1) 公開資料、(2) 消費者本身 (例如消費者創建帳戶時)，或 (3) 其他企業 (例如透過購買資料)。企業以不同的方式使用資料，例如改善其銷售或客戶服務。企業也可以利用這些資料為其他企業提供服務。例如，有一些互聯網公司提供免費服務，並收集使用這些服務的消費者資料。然後，這些公司會利用這些資料為其他企業投放針對消費者的廣告。最後，企業有時會利用資料對消費者的觀點和喜好 (例如他們的生活方式) 進行預測。

某些企業必須符合消費者資料隱私要求

根據州法律定，某些在California州經營並收集個人資料的企業必須符合消費者資料隱私要求。(個人資料包括姓名、互聯網或購買活動，以及對消費者的預測等資訊。) 這些企業一般符合以下條件：(1) 年度收入超過\$2,500萬元；(2) 每年買入、賣出或分享至少50,000名消費者、家庭或設備的個人資料；或 (3) 年度收入的百分之50或以上來自出售個人資料。

具體來說，這些企業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通知消費者其會收集資料。** 如果企業收集或出售個人資料，一般必須告知消費者。他們還必須告知消費者將如何使用這些資料。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 **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權利。**州法律規定消費者享有某些企業必須遵守的權利。例如，由企業收集或出售消費者的個人資料時，消費者可以要求免費獲得有關這些資料的報告。消費者一般也可以要求企業刪除其個人資料（例如姓名或學生成績和測驗成績）。最後，消費者可以要求企業不得出售其個人資料。企業必須告知消費者他們的個人資料權利。
- **不得對行使對其權利的消費者有差別待遇。**例如，企業不得向使用其個人資料權利的消費者收取不同價格或提供不同水準的服務。然而，企業可以鼓勵消費者允許其收集和出售個人資料，例如向消費者提供報酬或折扣。

企業每違反相關規定一次，最高可能被處以\$2,500元的罰款。對於故意違法行為，最高可能被處以\$7,500元的罰款。企業在經告知其違法行為後30天內沒有處理，才可以對其進行懲罰。只有California州司法部（DOJ）可以執行這些懲罰。懲罰所得通常存入本州的消費者隱私基金（CPF）。CPF的收入必須首先用於支付某些與消費者隱私法律有關的州初審法院和DOJ的費用。立法機關可將任何剩餘的基金用於其他用途。

企業必須符合資料洩露要求

人們未經許可取得消費者資料等資訊時，就會發生資料洩露的情況。州法律要求企業採取合理的措施，保護消費者資料不被洩露。企業也必須告知人們在資料洩露時，是否有人取得其資料。洩露某些個人資料的行為可能會依每位消費者、每起事件懲處\$100至\$750元的罰款，或依照造成實際損害的金額懲罰，以金額較高者為準。如果企業在接到通知後30天內沒有應要求處理資料洩露事件，受此事件影響的消費者可以要求收取這筆罰款。DOJ一般也可要求對資料洩露進行懲罰。這些罰款中的一部分可以存入CPF。

DOJ執行消費者隱私及資料洩漏法

DOJ主要透過兩種方式執行本州的消費者隱私和資料洩露法。首先，DOJ制定規定，為企業和消費者必須遵守的法律提供更多詳細資訊。例如，這些規定包括企業必須如何處理不出售個人資料的要求等規則。再者，DOJ對犯罪行為（例如身份盜竊）進行起訴，或在州初審法院對違反相關法律者提起訴訟。

提議

第24號提議（1）改變現行消費者資料隱私法律、（2）規定新的消費者隱私權利、（3）改變現有的懲罰措施，並限制懲罰收入的使用，以及（4）建立一所負責監督和執行消費者隱私法的新州立機構。如果獲得批准，此提議的大部分內容將在2023年1月生效。此提議的部分內容，例如建立新州立機構和制定新規定的要求，將立即生效。

修改現行消費者資料隱私法律

改變企業必須符合的資料隱私要求。此提議改變企業必須符合的州消費者資料隱私要求。這些修改一般會減少需要符合這些要求的企業數量。例如，消費者資料隱私要求目前適用於每年度出於商業目的購買、出售或分享至少50,000名消費者、家庭或設備的個人資料的企業。此提議（1）不再計入設備，且（2）將每年度的門檻提高到至少100,000個消費者或家庭。

改變現有的消費者資料隱私要求。此提案改變企業必須符合的消費者資料隱私要求。其中對於某些情況提出新要求。例如，此提議要求企業現在必須通知消費者其保存個人資料的時間。而對於其他情況則移除一些要求。例如，企業可以在特定條件下拒絕刪除學生成績或其他資訊。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提供新的消費者隱私權利

此提議為消費者提供了新的資料隱私權利。這些權利包括：

- **限制分享個人資料。** 消費者可以要求企業不得分享其個人資料。
- **修正個人資料。** 消費者可以要求企業設法修正其所擁有的個人資料。
- **限制使用「敏感的」個人資料。** 此提議將某些個人資料定義為敏感資料。例如社會安全號碼、帶密碼的帳戶登錄資料，以及健康資料。消費者可要求企業限制其敏感的個人資料之使用，僅限於 (1) 提供所要求的服務或商品，以及 (2) 滿足主要商業目的 (例如提供客戶服務)。

改變現有的罰款並限制罰款收入的使用

此提議允許對侵犯未成年人消費者隱私權的行為施以新懲罰，最高可罰款\$7,500。此提議還取消了企業在接獲告知其違法行為後，於30天內處理此違法行為就能夠避免受懲罰的可能性。此外，此提議規定，洩露電子郵件地址以及允許登入帳戶的資料 (例如密碼) 將受到懲罰。此提議還明確規定，企業如果因為沒有採取合理的安全程序而導致資料洩露，就不能再於洩露事件發生後30天內實施安全程序來規避懲罰。

此外，該提議還限制了立法機關的權限，使其不得將CPF收入用於消費者隱私以外之目的。在每年支付州初審法院和DOJ的費用後，該提議要求將剩餘資金的百分之91交由州政府投資，任何利息或收益都要上繳州一般基金。餘下百分之9的資金將用於支持有關消費者隱私的公共教育，並打擊因資料洩露造成的欺詐行為。

設立新的州立執法機構

此提議設立了一所新的州立機構，即California Privacy Protection Agency (CPPA)，以監督並執行本

州的消費者隱私法。CPPA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委員會進行管理，並承擔廣泛的責任。例如，該機構將調查違規行為、評估懲罰，並制定規定。任何與針對企業的投訴或懲罰有關的CPPA決定都可以由州初審法院進行審查。此提議每年度從州一般基金中提出\$1,000萬元 (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調整)，以支持該機構的運營。DOJ目前的一些職責將轉移到CPPA，例如制定規定。此提議要求制定一系列新規定。例如，其中包括修正消費者個人資料的規則，以及確定企業是否必須對其保護資料的能力進行審查。然而，DOJ仍然可以透過起訴犯罪和在州初審法院提起訴訟來執行消費者資料隱私法。如果DOJ選擇採取上述行動或進行調查，DOJ可指示CPPA停止該機構可能同時進行的任何調查或執法行動。

財政影響

第24號提議將影響州費用以及州和地方的稅收所得。然而，這些影響的實際規模尚且不明，主要取決於消費者、企業和政府對該提議的反應。例如，目前並不清楚企業將如何改變其運營方式，有多少違反此提議的行為會遭到調查並導致懲罰。

新機構所增加的州費用。正如上文所討論的一般，此提議設立了一所新的州立機構，以監督並執行消費者隱私法。雖然有些工作會由DOJ轉移，但由於新產生或擴增的工作量，州費用也會增加。該提議每年從州一般基金中提出至少**\$1,000萬元** (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調整)，用以支援增加的州CPPA運營費用。此金額不足本州目前一般基金預算的百分之1。根據該機構履行職責的情況，CPPA實際工作量所產生的費用有可能更高。

增加州DOJ和法院的費用。此提議會影響DOJ及州法院的工作量。如果DOJ選擇調查和/或對不符合州消費者資料隱私法的企業提出更多案件，其工作量可能會增加。然而，可以通過將責任從DOJ轉移到CPPA從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而減少其工作量，以部分或全部抵消此提議所增加的工作量。此外，如果該提議導致提出更多的法院案件，州法院的工作量可能會增加。因工作量增加而造成的費用，將取決於展開調查的數量和向州法院提出的案件類型。整體而言，DOJ和初審法院所增加的州費用每年不太可能超過幾百萬元。這些費用當中的部分或全部，可通過對違反消費者隱私法的企業所增收的罰款支付。

對稅收所得的潛在影響。此提議將對企業和消費者產生各方面的影響，進而影響州政府及地方政府稅收所得。一方面，此提議可能減少稅收所得。如果為了符合提議要求所支出的費用（例如修正消費者資料）導致企業賺取的利潤減少，就會出現這種情況。如此一來，企業向州政府及地方政府繳納的稅款就會減少。另一方面，此提議可能增加稅收所得。例如，此提議可以減少資料洩露的嚴重性或次數。如果這導致企業和消費者減少損失，則如果消費者隨後在應稅項目上開支更多，以及/或企業賺取更多的收入，則稅收所得將增加。對經濟和州及地方收入的淨影響總值尚且不明。

請造訪 <http://cal-access.sos.ca.gov/campaign/measures/> 查閱主要為支持或反對此議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列表。

請造訪 <http://www.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html> 以查閱委員會的前10名捐助者。

如果您想索取此項州議案的全文副本，請致電州務卿，號碼是 (800) 339-2857，您也可以發送電子郵件至 vigfeedback@sos.ca.gov，即可免費收到一份郵寄的副本。